

徐景霖
编著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 贸易 实务

(第八版)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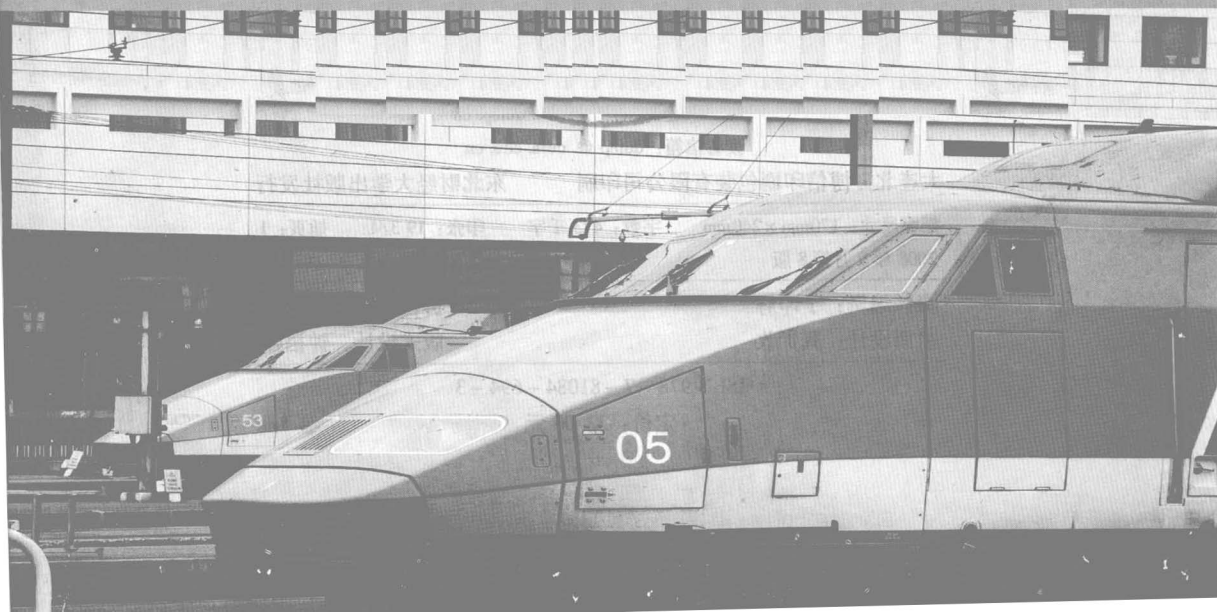
徐景霖
编著

F740.4
103:8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 贸易 实务

(第八版)



© 徐景霖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徐景霖编著. —8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81084 - 694 - 3

I. 国… II. 徐…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IV. 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020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473 千字 印张: 19 3/4 插页: 1
2008 年 9 月第 8 版 2008 年 9 月第 3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印辉

责任校对: 边 笑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084 - 694 - 3

定价: 32.00 元

第八版说明

本书自 2006 年 1 月第七版修订出版后，国际商会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公布施行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出版物）。UCP600 出版物的内容比 UCP500 出版物有很多重大修改和增减，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需要和教学的需要，本书作第八次修订。

本书自初版以来，曾列为全国高等财经院校“九五”规划重点教材，随着经济和贸易发展，法律、规则的不断修订、完善，历经七次修订，力求完善。

希望广大读者继续在教与学的实践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正。

编著者

2008 年 8 月于大连

主要参考书目

1. 沈达明、冯大同等：《国际商法》，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2。
2. 〔英〕施米托夫：《出口贸易》，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8。
3. 黎孝先：《国际贸易实务》，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4。
4. 吴百福、沈祖楫：《进出口贸易实务》，上海，知识出版社，1989。
5. 陈晶莹、邓旭：《〈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解释与应用》，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6. 江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7. 徐景霖：《国际贸易实务》，7版，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名称和标的物 ⇨7

本章目的与要求 /7

第一节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和住所 /7

第二节 货物名称 /9

第三节 货物品质 /9

第四节 货物品质的表示方法 /10

第五节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14

复习思考题 /15

第二章 货物的数量 ⇨17

本章目的与要求 /17

第一节 货物数量的计算方法 /17

第二节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19

复习思考题 /21

第三章 货物的包装 ⇨22

本章目的与要求 /22

第一节 货物包装的作用 /22

第二节 货物包装的种类 /25

第三节 货物包装的标志 /26

第四节 中性包装和定牌 /28

第五节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29

复习思考题 /30

第四章 国际贸易术语 ⇨31

本章目的与要求 /3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3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2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主要的贸易术语 /36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中其他贸易术语 /47

2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五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选用 /49

复习思考题 /51

第五章 货物的价格 ⇨52

本章目的与要求 /52

第一节 作价原则 /52

第二节 作价方法 /53

第三节 常用价格的换算 /54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57

复习思考题 /58

第六章 货物的交付 ⇨59

本章目的与要求 /59

第一节 货物运输方式 /59

第二节 货物交付条件 /68

复习思考题 /78

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 ⇨80

本章目的与要求 /80

第一节 海上风险、损失和费用 /80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82

第三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85

第四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业务与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86

第五节 海运货物保险单据的形式 /89

第六节 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保险 /90

第七节 保险索赔 /92

复习思考题 /94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票据 ⇨95

本章目的与要求 /95

第一节 票据的含义与作用 /95

第二节 汇票 /96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102

复习思考题 /104

第九章 汇款和托收 ⇨105

本章目的与要求 /105

第一节 汇款 /105

第二节 托收 /107

复习思考题 /113

第十章 信用证 ⇨114

本章目的与要求 /114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与作用 /114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与支付程序 /115

第三节 信用证的性质和特点	/122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123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31
复习思考题	/133
第十一章 银行保函和国际保付代理	⇨134
本章目的与要求	/134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34
第二节 国际保付代理	/138
第三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141
第四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42
复习思考题	/144
第十二章 货物的检验检疫	⇨145
本章目的与要求	/145
第一节 检验检疫时间和地点的确定	/145
第二节 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	/150
第三节 检验检疫证书及其作用	/152
第四节 检验条款的规定	/153
复习思考题	/154
第十三章 争议、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	⇨155
本章目的与要求	/155
第一节 争议和索赔	/155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159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64
复习思考题	/166

第二篇 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洽商与合同订立

第十四章 进出口交易洽商与合同订立	⇨169
本章目的与要求	/169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洽商的程序	/169
第二节 发价和接受	/171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78
复习思考题	/181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和电子合同	⇨182
本章目的与要求	/182
第一节 电子商务	/182
第二节 电子合同	/185
复习思考题	/187

第三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191

本章目的与要求 /191

第一节 备货和报验 /192

第二节 催证、审证和改证 /193

第三节 租船订舱、投保、报关和装运 /197

第四节 单据缮制 /198

第五节 出口结汇 /209

第六节 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 /210

复习思考题 /212

第十七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213

本章目的与要求 /213

第一节 办理对外付款保证手续 /213

第二节 租船订舱、保险、审单付款及接货拨交 /215

第三节 进口业务的国内结算 /218

复习思考题 /219

第四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方式 ⇨223

本章目的与要求 /223

第一节 包销、定销与经销 /223

第二节 商业代理 /227

第三节 寄售业务与拍卖业务 /230

第四节 招标与投标 /233

第五节 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易 /234

第六节 对销贸易 /236

第七节 补偿贸易 /238

第八节 加工装配贸易 /241

复习思考题 /243

附录一 ⇨245

附录二 ⇨263

附录三 ⇨294

主要参考书目 ⇨307

绪 论

一、学习本门课的目的和要求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外贸业务和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展及教学改革的需要,培养从事对外经济贸易高级管理人才,高等院校开设了国际贸易实务课。本门课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并具有涉外业务特点的政策性与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也是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必修的一门主要基础课。开设本门课的目的在于使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学生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理论、政策、法律知识、国际贸易惯例以及电子商务,而且还必须具有较丰富的国际商务知识和分析处理外贸业务问题能力。通过学习本门课程,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应该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

根据本门课程的教学目的与特点,要求在教学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应该以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各项方针政策为指导,将国际贸易专业先行课“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概论”所阐述的国际贸易理论、方针、政策,在本学科加以具体体现与运用,使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有效结合。

2. 在本学科的教学实践中,注意与国际贸易法律结合,增强国际贸易专业学生法律观念及国际贸易惯例知识,以维护我国外贸企业正当合法权益。

3. 在本学科的教学实践中,注意增强学生外贸业务感性知识和提高学生实际业务操作能力。结合教学定期到外贸业务部门、商检、保险、银行、铁路、船公司、港口等部门或单位参观学习,将本学科实践性较强难以用文字和语言阐述的问题,通过参观和电视录像等方式解决。

二、本门课的主要内容

本书共十八章,其内容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交易洽商与合同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行及国际贸易方式四篇。

第一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签订的货物买卖协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是合同条款,用以体现买卖双方当事人买卖特定货物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条款一般包括:货物名称和品质,货物数量,货物包装,贸易术语,货物价格,货物运输,货物保险,货款支付,货物检验,争议、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等。由于这些合同条款的内涵及其在法律上的地

位和作用都不尽相同,所以规定每个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对买卖双方当事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篇 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洽商与合同订立

国际货物买卖交易洽商分为出口交易洽商与合同订立和进口交易洽商与合同订立。

出口交易洽商,就是通过函电或谈判洽商每笔出口业务的具体事宜。交易洽商程序一般要经过询价、发价、还价和接受四个环节。洽商的内容是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包装、价格、交货、保险、支付、商检、异议与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等交易条件。如国外某客户来一个电报或电传,询问可否供应某种货物,在业务上称为询价(inquiry)。我方收电后,如有意按一定的交易条件供应某种货物,就向对方去电,或者未经客户询价,我方主动推销某种货物而发出电(函)表示可供某种货物数量、规格、单价、交货条件、包装和支付方式等,并要求对方回电(函)答复,这称为发价(offer)。当对方接到我方发盘,同意发盘中某些条件,并对其中的条件提出了不同意见,这称为还价(counter offer)。如果对方接到我方发价后,无条件地完全同意发价内容,又在我方规定有效期之内向我方回电(函),这称为接受(acceptance),交易即为达成。

出口合同签订是指双方经过洽商,交易达成之后,将交易洽商达成一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以便双方按此履行。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是双方交易洽商的内容,也可能少一些一般交易条件。

进口交易洽商。进口交易的洽商按进口物资的种类不同,可采用不同的洽商方式。如果进口一般物资,可采用函电洽商方式。一般经过询价、发价、还价和接受等几个环节;如果进口机器设备包含技术转让内容,则采用谈判方式进行洽商。经过双方洽商,达成交易,即可签订合同。

进口合同的签订是指双方交易达成之后,即可签订进口合同。进口合同的格式一般由我方备制。合同的格式分为两种:一种称为购货合同;另一种称为购货确认书,二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一般进口合同多使用购货确认书;数量较大或交易条件复杂的或进口机器设备包括技术内容的,则使用正式合同。

第三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是实现货物与资金按合同规定条件转移的过程。在履行合同中,环节较多,程序复杂,情况多变,很可能出现违约而引起业务纠纷,因此,要求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人员不仅要了解合同成立的法律依据,还要防止违约和争议产生及懂得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法等。

出口合同履行程序。如果属于 CIF 出口合同和即期信用证支付的,履行此类合同的程序是催证、审证、改证、租船订舱、办理保险、报验、报关和装运。装运之后,应按信用证要求缮制单据,在信用证有效期之内,交银行议付和结汇,还要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等。如果在履约中出现问题,产生争议,可能还要处理索赔或理赔。

进口合同履行程序。进口合同签订之后,我们要坚持“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及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以便圆满地完成国内订货单位交给的进口任务。同时,也要催促对方按合同规定履约,并防止其拖延履约时间和毁约情况的发生。进口合同的履行一般经过办理对外付款保证手续、催装、审单、付款和接货等阶段。还须与国内订货单位结算货款和其他费用。如果货物到达之后,经商检机构检验在质量、数量、包装或其他方面有问

题,须依据商检证书和其他单据对外进行索赔。

第四篇 国际贸易方式

当前,在国际经济与贸易中,除传统的贸易方式外,还出现了融货物、技术、劳务和资本移动为一体的新型国际贸易方式。它主要包括单边出口、单边进口、包销、商业代理、寄售、拍卖、招标与投标、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对销贸易、补偿贸易、加工装配贸易等。

为了使读者由浅入深地学习和掌握本书内容,本书先从国际货物买卖的合同条款入手,并结合有关合同条款所涉及的国际贸易法律与国际贸易惯例加以阐述。然后,再按合同履行业务程序予以介绍,这样能够使读者系统、全面了解和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内容和做法。

第一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当事人名称和标的物

[本章目的与要求]

当事人名称和标的物是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合同的标的物是指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也可以称为合同的标的，具体就是买卖货物的名称和货物品质。要求掌握在合同中规定当事人名称和货物名称及货物品质的方法和应该注意的问题。

● 第一节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和住所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内涵

2004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对外贸易法》）第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既包括我国对外贸易的经营者，也包括境外合法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的经营者。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是指国际货物买卖经营者的个人姓名、住所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营业所或住所。个人的姓名指经户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正式用名，个人的住所是指个人长期生活和活动的主要处所。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是指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如公司必须以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为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是指它们的营业场所和办事机构所在地。

二、明确规定当事人名称和住所的作用

（一）合同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是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参加合同关系、享受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营业地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卖方和买方。合同的当事人是有权请求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履

行一定义务的合同关系的主体；对方当事人则是依照合同和法律负有实施一定行为合同关系的主体。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为了购买和销售货物的目的订立具有权利义务关系内容的协议，合同的目的是使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效果得到实现，只有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才能使其各自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二）合同当事人是主张各自合法权益的主体

合同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或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如果双方当事人经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能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解决，那么，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受理纠纷案件要审查申诉人和被诉人名称或姓名是否具有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如果与合同当事人规定的名称或姓名不符，不具备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法院或仲裁机构有权拒绝受理申诉纠纷的案件。

（三）合同当事人是合同解释的主体

广义的解释理论认为，合同解释主体不仅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还包括当事人本身以及其他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可见该条款规定允许当事人对合同进行解释。事实上，当合同产生纠纷以后，不仅当事人，而且其他人都可以对合同进行解释。但是，应当指出，除法院或仲裁机构以外的个人和组织对有纠纷的合同所作出的解释，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只有法院或仲裁机构才是真正有权解释的主体。

三、规定合同当事人应该注意的问题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尽管我国《对外贸易法》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是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但是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管理政策上分为出口和进口配额、许可证商品，还分为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商品等不同规定，所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不等于任何进出口商品都可以经营。那么，虽然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但违背国家进出口商品管理的上述规定的，签订的对外贸易合同也是无效的。

（二）合同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的中文和外文应真实一致

在实际对外贸易业务中，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时应国外客户要求采用两种文字书写合同或者用中文书写合同文本，但签字时，国外客户用外文标明其公司名称或姓名，有时由于翻译中文的疏忽或国外客户使用外文注明公司名称出现错误，造成合同当事人中文和外文名称不一致，如果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合同主体中文和外文名称不一致会出现解决争议的麻烦。

（三）合同当事人的代表必须具有合法性

我国《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形式应该是书面形式，所以需要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由当事人的法人代表或者法人代表授权的本企业某人签字的合同才具有法律拘束力，其他人的签字不具有法律效力。